

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资料库

资料库

《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》废止说明

发布时间：2019-11-29 09:00

来源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【字号：大 中 小】

🖨 打印

2007年12月，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制定发布《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》（原质检总局令第105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《办法》实施后，在加强计量检定人员管理、提高计量检定人员素质、保证量值传递准确可靠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2016年6月，国务院公布《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6〕35号），取消了计量检定员资格核准，与注册计量师合并实施。2019年10月，市场监管总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发布了《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》《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》。《办法》的大部分内容已不再适用，且主要内容在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中已作了规定。考虑到《办法》现有内容与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中规定的内容高度重合，且暂不存在必须以部门规章形式规范调整的事项。经研究，市场监管总局拟废止《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》。

责任编辑：白海涛

分享到 QQ空间 新浪微博 人人网 腾讯微博 豆瓣 + 0

司法部专业子网站

中国法律服务网

中国普法网

中国律师网

中国公证网

中国政府网

最高人民法院

最高人民检察院

国务院部门网站

地方司法厅局

中央重点新闻网站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版权所有 京ICP备13016994号-2
Copyright © 2017 by www.moj.gov.cn All Rights Reserved.



京公网安备
11010502035627号

关于我们 | 联系我们 | 法律声明
网站标识码bm13000002



司法部
移动端